

附件：

## 市属国有企业资产评估结果公示情况表

资产占有单位(或产权持有单位、资产接受单位)名称：杭州百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
(盖章)

金额单位：人民币万元

评估目的	接受非国有单位以非货币资产抵债		
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	驻马店市驿城区白桥路中段东侧西湖城市花园39号楼1层102、夹层1层01、2层202商业房地产		
评估基准日	2016-5-27	评估方法	市场法
评估中介机构名称	厦门大成方华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	评估报告书编号	大城方华评报字(2016)DFX62015号
注册评估师姓名	房幽静、林勇国	公示期间	五个工作日
公示地点	厦门百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网站	公示方式	网络
项 目	审计后 账面价值	审定稿评估 价值	企业职工意见
流动资产			(此栏不够写可另附纸)
非流动资产			
其中：长期股权投资			
投资性房地产			
固定资产	511.23	511.23	
在建工程			
无形资产			
其中：土地使用权			
其他非流动资产			
资产总计	511.23	511.23	
负债总计			
净资产			
企业纪检监督部门 监督意见	联系电话：0592-8269579 许先生。  纪检监督部门负责人签字：Perry 2016年12月23日		